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44號

原告 韋念慈
被告 呂竑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3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證據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呂竑豫、曾煥育（另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）所涉詐欺等案件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在案，有本院113年10月17日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，惟原告迄於113年11月5日上午（刑事部分已辯論終結）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提出蓋有本院收狀戳及收狀時間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份在卷可按，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另依通常民
02 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9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廖俐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